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龚俊先生的书面辞呈，龚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龚俊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龚俊先生仍将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龚俊先生在任职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监事会日后规范运作，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袁卫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袁卫东，男，56岁，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安徽石台县黄梅剧团工作人员，合肥橡胶厂团委干事、制帮分厂工作人员，合肥市青年俱乐部培训部部长，合肥市团市委《合肥青年》编辑部编辑，合肥市团校副校长，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办副科级、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市纪委监察局纠风室（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市纪委、监察局党风廉政建设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书记。

袁卫东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